

督办通报

第六十一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8日

2015年市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 确定事项落实情况通报

2015年8月3日，市长徐启方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现将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一、传达贯彻第十次陕南循环发展工作座谈会和市委三届八次全会精神问题

（一）《关于加快循环发展推动追赶超越的意见》提请市委审定问题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落实情况：正在修改完善。

（二）按照发行专项建设债券要求，做好项目筛选和申报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室

落实情况：各县区已于8月6日前向市发改委申报了专项建设债券投资项目。其中：汉滨区113个；汉阴县48个；石泉县49个；宁陕县18个；旬阳县67个；白河县22个；岚皋县49个；平利县17个；镇坪县27个；紫阳县74个。

（三）“十三五”规划编制问题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室

落实情况：“十三五”规划《纲要》初稿（第二稿）已完成，正进行修改完善。

（四）加强经济运行和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调度，抓好稳增长措施落实，确保全年目标实现问题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落实情况：常务副市长鲍永能先后赴汉滨、宁陕、石泉、汉阴、高新等县区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进行调研；举办三季度全市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副市长赵俊民赴平利、石泉、恒口等县区调研安平高速、阳安二线、城乡客运一体化、工业园区建设有关情况；召开了安康机场迁建PPP项目推介会以及泸康白酒、旬阳烟厂技改和旬阳宝通增资扩股专题会。副市长梁志坚召开解决陕西华银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专题会议，协调长安银行安康分行、高新区财政局、市财信融资担保公司为企业贷款1.4亿元；赴汉阴县调研防汛、非公企业党建和金融支持“三农”发展工作；听取瀛湖文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景点提升改造工程进展情况汇报，为项目建设协调信贷资金。副市长邹顺生深入平利县检查指导了重点项目、安全生产、乡村旅游、避灾扶贫搬迁工作，先后召开

了两场（厂）、重点市政项目、气化安康、棚户区改造、避灾扶贫搬迁、重点镇建设专题办公会。副市长杜寿平先后调研了汉阴县富硒现代产业园、安康博物馆、香溪书院、中心城区卫生教育文化体育等项目，推动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召开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工作推进会、骨科医院迁建及金州路门面房腾退专项会议、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现场推进会、校园和医疗机构“两改善一提高”调研工作部署会，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副市长鲁琦先后调研了魔芋科研、林业产业建设；召开农口部门主要负责人座谈会，总结农口上半年工作，研究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副市长李建民赴高新、岚皋、石泉、恒口等县区对大型机械市场、电子商务、重点项目建设等进行调研；召开了汉城国际商业街项目拆迁现场办公会、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全市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会议、三季度汉江水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

二、公开承诺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问题

围绕重大项目推进，各分管副市长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办公会，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承诺项目有序推进。安康富强机场所有手续均已获批，举行了 PPP 项目推介会；阳安铁路复线安康段控制性工程已开工，正进行桥梁、隧道和路基等工程施工；城东大桥引桥已成桥 917 米，主桥下部结构全部完成，正进行上部结构箱梁施工；东坝、黄沟小学主体完工，正进行内部装饰装修；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正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全市新增魔芋种植面积 5 万亩，总面积达 26.3 万亩。

市政府督查室督促进展缓慢的 31 个单位报送了整改方案，联

合市监察局对中心城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城建项目进行行政效能督查。截至8月底，506件重点工作中有75件按期兑现承诺，占14.8%；401件进展顺利，占79.3%；30件进展缓慢，占5.9%。

三、讨论《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一）《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印发问题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落实情况：已于2015年8月6日以安政办发〔2015〕98号文件印发。

（二）对市属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和薪酬管理调研问题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政府办公室

落实情况：已赴其他地市进行考察学习，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市委组织部，正制定调研方案。

（三）国资委机构编制以及筹备召开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会议问题

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工信局

落实情况：市编委办已对国资委机构编制情况进行了统计摸底，待市工信局报送相关意见后，将按照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和审批程序，及时统筹研究；全市规范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推进会已召开。

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问题

（一）安监信息化建设及安全生产工作编制问题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落实情况：全市安全生产“三化”信息平台一期建设已完成，正修改完善二期建设方案；涉及的机构编制问题已报市编委办研究。

五、重大交通项目进展情况问题

（一）筹备召开优化环境保障加快全市公路建设会议问题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落实情况：优化环境保障加快全市公路建设会议工作方案已报市政府，确定在重点县区分别召开公路建设推进会；9月8日已在石泉召开G541项目建设推进会。

（二）加快重点交通项目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交通局

落实情况：全市在建及拟开工重点交通项目均成立了专门工作机构，落实了环境保障工作责任。平利县高速公路援建指挥部与安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召开了两次施工环境保护联席会，就顺水顺路顺渠复建问题、因炮损震损引发矛盾纠纷问题进行了现场协调化解。市交通局正协调相关部门办理重点交通项目土地、林地等手续。

六、《促进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审定问题

（一）《促进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印发问题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落实情况：《促进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已于2015年8月6日以安政发〔2015〕25号文件印发。

（二）研究制定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政策问题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落实情况：《安康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货币化安置实施意见》已于2015年8月6日以安政办发〔2015〕111号文件印发。

七、传达贯彻中省食品安全工作会议精神问题

（一）起草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方案问题

责任单位：市药监局

落实情况：创建活动方案初稿已报市政府审定。

（二）筹备召开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问题

责任单位：市药监局

落实情况：已完成会议筹备工作。

（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问题

责任单位：市药监局

落实情况：已完成规划选址。

（四）解决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问题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落实情况：已拨付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114.35万元。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各新闻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